**台灣國際創價學會「ACH委託轉帳捐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委繳戶，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台灣國際創價學會（以下簡稱本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代收公益捐款，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本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ACH業務」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與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二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ACH業務」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與貴行及受託辦理本項業務之發動銀行無涉，本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3. 本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ACH業務」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
4.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本人存款不足時，本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5. 本人同意辦理本件「ACH業務」時，發動者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發動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  |  |  |  |
| --- | --- | --- | --- |
|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 台灣國際創價學會 | 發動者統一編號 | 00997645 |
| 交易項目 | 慈善捐款 | 交易代號 | 530 |
| 發動銀行名稱  **□新增 □異動 □取消**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 發動銀行代號 | 0060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授權書人(即委繳戶)資料**(請以正楷書寫，若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簽)上帳戶印鑑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存戶姓名 |  | (用戶號碼)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市話) |  | 委繳戶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 | | | | | | | | |
| 收據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銀行：＿＿＿＿＿＿＿分行：＿＿＿＿＿＿＿＿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_\_\_\_\_\_\_\_\_  　　　　　　 (銀行代碼3碼-分行代碼4碼)  銀行帳號：□□□□□□□□□□□□□□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 | **立授權人簽名蓋章：**  **(請依開戶方式簽名或蓋帳戶印鑑)**  **(印鑑影印無效)** | | | | | | | | | | |
|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符簽章 主管：　　　　　　 經辦：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取消或更改(重填授權書)本授權書之任何事項，應於每月轉帳日前30天通知本會，有本會轉知銀行。取消或更改授權書之通知，於受理後之下一轉帳作業日開始生效。

|  |  |  |
| --- | --- | --- |
| 轉帳扣款日：**為每月10日扣款(遇假日則順延)**  轉帳方式：□定期（□月繳　□半年繳　□一年繳）  起始日期：民國＿＿＿年＿＿＿月　　　　終止日期：民國＿＿＿年＿＿＿月 | | |
| 收據抬頭 | 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 轉帳金額 |
|  |  |  |
|  |  |  |
|  |  |  |
| 收據處理方式: □不寄 □每次寄  □年底一次寄　□轉\_\_\_\_\_\_\_\_\_會館  □轉\_\_\_\_\_\_\_\_\_區\_\_\_\_\_\_\_\_\_地區 | 每期合計新台幣NT$ 　　　 元整 | |
| 若本次受理作業不及轉帳同意由下一次扣款日開始：□是　□否 | 若轉帳失敗時同意台灣國際創價學會順延補扣一次：  □是　□否 | |

備註：

1. 本授權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扣款行留存，第二聯由發動者（本會）留存，第三聯由委繳戶（捐款人）留存。
2.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並按前述機構因執行業務及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所必須保存期限辦理保存；除前述機構可使用外，若有任何不法情事，依法有權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亦可依其相關權責調閱。
3. 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本會為辦理及管理各項捐款及推廣章程所訂各項業務事宜，須於本會營運期間在台灣及海外地區蒐集、處理及利用捐款人前項個人資料，捐款人(限本人)得請求查詢、閱覽、提供複本、補充、更正、停止或刪除之。若未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如有疑問請致電本會洽詢。

**\*\*【填畢此表(一式三份)，並蓋妥存款印鑑後，請以正本寄回**】**\*\***

**台灣國際創價學會 地址：110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50號 財務局 黃小姐收 電話:02-2888-1777#269**